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ROSBY

## CROSBY CAPITAL LIMITED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誠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56號The Hennessy 29樓1及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ction Key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買方」)；(ii)本公司；及(iii) HMV Asia Limited、黃雅芬、畢靄芳及胡景邵(作為賣方，統稱「該等賣方」)就按總代價買賣HMV Ideal Limited合共約35.46%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總代價為(i) 980股VS Media Co Limited(「VS Media (BVI)」)普通股(「代價股份」)及(ii)金媒體有限公司於根據買賣協議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完成收購

\* 僅供識別

事項及HMV Ideal Limited向該等賣方或其代名人轉讓代價股份(「轉讓」)(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6,100,000港元)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欠付HMV Ideal Limited、HMV Marketing Limited、Vissible Co & Limited及Viss Me Co & Limited各自之所有未償還總額；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按彼可能根據買賣協議，或為落實該協議及實施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及轉讓)以及同意就該協議相關事宜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時認為必需、適合、合宜或適宜的方式，作出一切為行政性質及附屬於實施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買賣協議附帶交易之行為及行動以及親筆(或(如需要)以本公司法團印章連同董事會授權的有關其他董事或人士)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文書。」

###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受限於及取決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必要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rosby Capital Limited」改為「AID Partner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其僅供識別之現有中文名稱「高誠資本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作出一切彼等認為適當之有關行動，並簽立一切有關契據及事項，以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景邵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56號  
The Hennessy  
29樓1及2室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彼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56號The Hennessy 29樓1及2室，方為有效。倘未能如期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將不被視作有效論。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五(5)名執行董事鄭達祖、何智恒、黃可年、王大勇及胡景邵；一(1)名非執行董事蕭定一；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石金生、冼漢迪及袁國安組成。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自公布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rosbycapitallimited.com](http://www.crosbycapitallimited.com)內。